

# 使用營救式刑求對付恐怖份子的探討 ——以灌水取供（Waterboarding）為例

## The Discussion of Taking Saving Clause's Torture for Countering Terrorist—Waterboarding's Case

邱俊誠\*

### 目次

壹、前言	三、法益的衡量（功利主義的應用）
貳、以美國、德國及我國的個案討論刑求	肆、如何營造良好執法環境：降低執法者的風險性
一、美國	一、手術很成功，但病人死了
二、德國	二、刑求的滑梯效應
三、我國	伍、尚待釐清的議題
參、刑求面面觀	參考文獻
一、法律面向	
二、犯罪學面向	

### 摘要

刑求，對法治國家而言，往往是不可討論的禁忌，因為這兩個字將對人性尊嚴造成重大的傷害，且國家會被貼上不文明的標籤。然而，這個刻意被忽略的議題，假如考量時間的緊迫性、危害法益的重大程度與執法單位選擇情報取得的唯一可能下，對特定高涉案嫌疑恐怖份子可否採用刑求方式以取得重要情報？是有討論空間的。

美國發生911恐怖份子攻擊事件時的中央情報局局長特納（George Tenet）在出版的回憶錄—在風暴中心（At the Center of the Storm）說明，在911事件發生一年半前就已知道該次恐怖攻擊行動中的其中兩人是蓋達組織（al Qaeda）份子，事件發生後中情局有無疏失？檢討此事件時，國家可否同意執法人員在時間緊迫或有合理懷疑將造成重大傷亡下，同意執法人員採取刑求方式以盡最大努力防止人民生命受到傷害？這造

※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成了之後布希政府同意以灌水取供對付特定的恐怖份子。

恐怖活動往往具有高度不可預測性與不可回復性，國家培養的專業執法人員負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責任，狡猾的恐怖份子躲在程序正義、緘默權、不自證其罪的大傘下造成社會重大傷害，執法人員的壓力可想而知。本文以美國、德國及我國的個案討論刑求議題後，希望藉由對此主題學理與實務的探討，提供學術與實務的刑事司法界人士一個意見交流的機會，界定執法人員是否應嚴格禁止任何形式刑求？抑或在特定程序與人員在場下可進行營救式刑求或預防重大災害的刑求？以期對執法人員營造合理的執法環境，對人民的權益保障周延外，更讓執法單位有明確的執法依據。

關鍵字：刑求（torture）、營救條款（savings clause）、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灌水取供（waterboarding）、人權團體（human rights groups）

## 壹、前言

刑求，對法治國家而言，往往是不可討論的禁忌，因為這兩個字將對人性尊嚴造成重大的傷害，且國家會被貼上不文明的標籤。然而，這個刻意被忽略的議題，假如考量時間的緊迫性、危害法益的重大程度與執法單位選擇情報取得的唯一可能下，對特定高涉案嫌疑恐怖份子可否採用刑求方式以取得重要情報？是有討論空間的。

美國發生911恐怖份子攻擊事件時的中央情報局局長特納（George Tenet）在出版的回憶錄—在風暴中心（At the Center of the Storm）說明，在911事件發生一年半前就已知道該次恐怖攻擊行動中的其中兩人是蓋達組織（al Qaeda）份子，事件發生後中情局有無疏失？檢討此事件時，國家可否同意執法人員在時間緊迫或有合理懷疑將造成重大傷亡下，同意執法人員採取刑求方式以盡最大努力防止人民生命受到傷害？這造成了之後布希政府同意以灌水取供對付特定的恐怖份子。

恐怖活動往往具有高度不可預測性與不可回復性，國家培養的專業執法人員負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責任，狡猾的恐怖份子躲在程序正義、緘默權、不自證其罪的大傘下造成社會重大傷害，執法人員的壓力可想而知。本文以美國、德國及我國的個案討論刑求議題後，希望藉由對此主題學理與實務的探討，提供學術與實務的刑事司法界人士一個意見交流的機會，界定執法人員是否應嚴格禁止任何形式刑求？抑或在特定程序與人員在場下可進行營救式刑求或預防重大災害的刑求？以期對執法人員營造合理的執法環境，對人民的權益保障周延外，更讓執法單位有明確的執法依據。

## 貳、以美國、德國及我國的個案討論刑求

民主國家裡，刑求總在執法人員犯罪偵查當中，考量各種可能方案皆不可行時，鋌而走險想採取的最不得已方法。此處先介紹三個國家面臨的執法困境，共通點都是採用刑求（或類似刑求）的方式以求達到獲得情報的目的。

### 一、美國

美國在2001年9月11日當天早晨，19名基地組織成員劫持4架民航機，劫持者駕駛其中兩架飛機分別衝撞紐約世界貿易中心雙塔，造成飛機上的所有人和在建築物中的眾多人員傷亡。兩座建築均在兩小時之內倒塌，並導致臨近的其他建築被摧毀或損壞。劫機者迫使第三架飛機撞向美國國防部五角大廈，第四架飛機則在飛向華盛頓特區途中，一些乘客和機組人員試圖奪回飛機控制權時，飛機於賓夕法尼亞州郊區墜毀。四架飛機上均無人生還。此事件估計共有2993人死亡，其中包括超過90個國家的公民。美國對這次襲擊的回應，是發動了著名的「反恐戰爭」（War on Terror），並通過美國愛國者法案（USA Patriot Act），成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以整合全國之力確保國土安全。

在911事件發生之後，時任美國中央情報局局長的特納被批評未能阻止慘劇的發生（CBS News），整個布希政府也承受極大壓力，主張強力打擊恐怖主義的代表性人物是當時的副總統錢尼，其聲稱總統爲了有效打擊恐怖主義份子，有權簽署超越國會所立法律的法案（Leber, 2009），備受爭議的灌水取供（waterboarding）於焉產生，而這種對恐怖份子所使用的威嚇手段是布希政府認定爲有效取得情報的方法，並將之解釋爲“升級版偵訊技術（enhanced interrogation technique）。”此種手段也在2002年美國法律諮詢辦公室（Office of Legal Counsel）的備忘錄中確認並不構成刑求，所以可用於偵訊。

灌水取供的方法是讓犯罪嫌疑人躺下，腳部提高，四肢固定，口鼻以毛巾覆蓋，當水慢慢加到毛巾上時，犯罪嫌疑人會因吸不到空氣而有溺水致死的感覺，在多數情況下，停止後驗不出傷，但心裡的恐懼感可能持續很久。此舉是否可稱之爲“刑求（torture）？”產生了各說各話的情形。人權團體稱灌水取供完全符合刑求標準，政府官員則往往不願對此正面回應。例如：2007年10月美國檢察總長被提名人莫卡西（Michael Mukasey）在參院司法委員會的任命聽證中被問到：假如灌水取供是刑求，那就違反憲法規定。莫卡西沒有正面回答此問題，雖有多位參議員聲明：假如莫卡西不明講灌水取供是刑求，就要反對其任命。最後，莫卡西仍是在沒有對waterboarding解釋是否違法情況下通過任命。

在這個爭議的問題上，刑求的定義爲何也廣受討論。假如刑求是要能證明被刑求者有受傷、流血、或其他身體傷害，以此標準，當驗傷時無從驗出傷勢的話，是否仍爲刑求？布希政府主張灌水取供不會造成長時間影響或嚴重傷害，且無傷害痕跡，所以不應被認定爲刑求（Correa, 2007）。

事實上，灌水取供的方式已經存在幾個世紀了，依據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歷史教授麥考（Alfred McCoy）的說法，此種技術由法國人發明，並在16世紀時寫入偵訊手冊中，當時名稱是“water torture”或“question de l’eau”但使用waterboarding這個字倒是最近的事。媒體中首見“water boarding”是2004年5月13日的紐約時報，當時的報導指出涉嫌911事件的Khalid Shaikh Mohammed被美國中央情報局強加使用灌水取供方式對待。兩天後，美國檢察官德修維茲（Alan Dershowitz）在一篇波士頓環球報（Boston Globe）的文章中提到了“waterboarding”這個字（由兩個字縮短成一個字），證實美國使用粗暴的偵訊方式對付高價值被偵訊者（high valued detainees）。

2007年7月20日布希總統簽署一項執行命令，規定在偵訊恐怖份子嫌疑犯時不得使用刑求手段（an executive order banning torture during interrogation of terror suspects），但該命令的指南（guideline）沒有提到禁不禁用灌水取供，內容只是強調不得有美國法典18 USC 2340所指的“即將發生死亡的威脅（the threat of imminent death）”與美國憲法修正案的“殘酷與不尋常處罰之禁止（ban on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此項命令各方解讀不同，美國中央情報局指此項命令“明確定義出本單位授權（clearly defined the agency’s authorities），”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團體對該項命令

則聲稱“負責解讀人員無法找到合理的法律分析途徑，以對此項文件可以有特別好的前例可資遵循（the people in charge of interpreting that document don't have a particularly good track record of reasonable legal analysis.）。”

2007年11月檢察總長莫卡西上任後馬上被國會議員問到是否對執行灌水取供人員進行調查？對於這個棘手問題，莫卡西總長的看法是：過去的灌水取供是一個“錯誤（mistake）”且是“沒有必要（unnecessary）”的作法，但莫卡西檢察總長不說那是“非法（illegal）”的行為（Kanstrom, 2008）。此外，他強調司法部當初認定美國中央情報局在當時情況下使用灌水取供手段是合法的，所以就沒有違法調查的問題了。對此爭議，莫卡西轉移焦點地說：他想重新定義刑求的標準，畫出一條線，界定何者為合法？何者為非法？（The Washington Post, 2007）以利日後對抗恐怖份子時可以有所依循。

2008年2月6日，美國中央情報局局長海登將軍（General Michael Hayden）在美國參議院公開說明：2002及2003年美國曾經對3名高階蓋達組織成員進行灌水取供，姓名分別是Khalid Shaikh Mohammed, Abu Zubayda及Abd al-Rahim al-Nashiri，原因是相信恐怖份子即將對美國發動攻擊。當時的副總統錢尼也在同一週表示：美國政府監測到敵人的通訊，也從逮捕的部分人當中得到情報，還好美國政府已將這些核心份子逮捕並從中得到重要情報。過程中，美國中央情報局遵守國家法律與國際協議的義務，司法部門謹慎地檢視幹員行動，並仔細監督計畫的進行。計畫是由受過高度訓練的專業人員執行，他們瞭解法律上的義務。此計畫執行後發現眾多攻擊美國失敗殘留的情報。官方聲稱這次行動所得情報拯救了數千人性命（Crook, 2008）。

2008年布希總統否決參議院及眾議院所提禁止使用灌水取供的法案，布希總統堅稱灌水取供不是刑求，並且符合法律規定。

2009年1月錢尼副總統為灌水取供辯護，強調“灌水取供在採用時有很大的差異性，執行者知道他們在做什麼，也因此獲得很多有價值的訊息與情報（Waterboarding had been used with great discrimination by people who know what they're doing and has produced a lot of valuable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歐巴馬總統上任後，對灌水取供的態度明確地改變，新總統上任時隨即下令一年內關閉關達那摩灣（Guantanamo Bay）基地，新任檢察總長侯德（Attorney General Eric Holder）對灌水取供的態度也不再曖昧，直言就是刑求（Leber, 2009）。2009年1月22日歐巴馬總統簽署另一項執行命令，該命令要求美國軍方與準軍事單位採用陸軍實務手冊（Army Field Manual）當作對待人犯的指引，更改了布希總統的政策。

2009年4月，新任的美國中央情報局局長潘那塔（Leon Edward Panetta）說：中央情報局對於檢討過去偵訊的進行方式會採取合作態度，但根據司法部指南（Justice Department Guidance）行動的人員不應該被調查，更不會被處分（Young, 2009）。

美國隨著政權的轉移，灌水取供也從定義的文字遊戲轉變成是一種刑求方式，雖然新政府不對之前執行灌水取供人員進行調查，但此事已讓美國在國際社會的聲譽蒙

上陰影。

## 二、德國

德國於2002年9月份發生了著名的「法蘭克福案」(Frankfurter Fall)：此事件的加害者是一名法律系的學生，他將一名11歲小男孩M綁架之後，向M的父母親勒索高額の贖金。案發後不久，加害者即被逮獲，並企圖誤導警方的偵辦方向，供稱人質被關閉在一個沒有進食可能的空間裡，對於肉票的藏匿地點一直堅不吐實，由於擔心人質的安危，警方因而動用刑求的手段（使用儀器將手關節極度延伸，此舉將造成異常的疼痛，卻不會留下證據），加害者因受不了刑求而終於供出，原來小男孩M遭綁票後即被殺害，動刑之前的辦案人員對此當然不知實情，因而加害者所供出的僅是埋屍地點，整個刑求的過程均有向檢察官報告，並做成紀錄（陳英淙，2006）。此案加害人主張其不受刑求的基本權益在偵訊過程中遭受侵害，故尋求法律救濟。在德國區法院，邦地方法院，邦高等法院，聯邦普通法院，聯邦憲法法院審理敗訴後，當事人仍不服判決，一路上訴到現在仍在審理本案的歐洲人權法院（位於法國史特拉斯堡）。對於此案，如何平衡犯罪嫌疑人與潛在被害者在具有營救的緊急狀況下兩造人性尊嚴與法律保障之法益，眾所矚目，判決後也預期將成為指標性判例，在被引用之餘，勢必有著激烈的法律論辯。

## 三、我國

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此規定被稱為「王迎先條款」，是我國對犯罪嫌疑人人權保護的一項重大進展，但卻是警察機關慘痛教訓換得的經驗。

1982年4月14日台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遭劫531萬餘元，這是台灣首宗持槍銀行搶案，社會嘩然，政府更是宣示限時破案以期有效嚇阻搶風。案發23天後，一名外型、口音皆酷似搶匪李師科的計程車司機王迎先被熟識者檢舉，因其所開計程車顏色相同（皆為紅色，當時計程車未強制噴漆為黃色），家中被單又與李師科遺留之棉被款式、圖案相近，調查小組成員逮捕王迎先後，在巨大的破案壓力下進行刑求，王迎先被迫承認搶劫土地銀行。5月7日凌晨3時王迎先帶領警察尋找犯罪工具及贓款，在此過程中趁機跳下秀朗橋，墜入新店溪自殺。王迎先跳水後不久，真正搶匪李師科被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逮捕。辦理該案的刑事局警察同仁因王迎先的自殺或被起訴，或避走國外，成為生命中一大傷痛。舉此案例，筆者想強調的是：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進行刑求，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不可不慎。

## 參、刑求面面觀

### 一、法律面向

#### (一) 憲法

我國憲法並未對「刑求禁止」加以規定，當然這不代表我國憲法默許刑求。

在憲法第二章基本人權條款之保障中，舉凡身份平等、言論自由、通訊自由、宗教自由、遷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等均是保障人民自由平等權利的基本條件。綜觀我國憲法所揭示的民主原則、第二章基本人權條款之保障、以及基本國策中關於社會安全之用語，亦不難肯定憲法本於人性尊嚴之理念所建構的基本立場，是故，透過上述之解釋，可以得出：人性尊嚴係我國憲法的當然保證（李震山，2000）。

#### (二) 刑事訴訟法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該法第156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此兩條規定可視為禁止刑求取供最明確的法條。

#### (三) 行政執行法

我國行政執行法第32條：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該法第36條：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一、對於人之管束。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行政執行法與刑事訴訟法在營救式刑求的過程中是否產生法條競合與優先適用的問題？正如同先前德國法蘭克福案的情節一樣，尚待釐清。

#### (四) 聯合國公約

聯合國禁止刑求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在1984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第39/16號決議通過，其對刑求的認定如下：

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自白，為了某人或第三者所做或涉嫌的行為對其加以處罰，或為了恐嚇或威脅某人或第三者，或基於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強加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具公職身份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教唆、同意或默許下造成。單純因為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包含在內。

原文摘錄如下：

Any act by which severe pain or suffering, whether physical or mental, is

intentionally inflicted on a person for such purposes as obtaining from him or a third person information or a confession, punishing him for an act he or a third person has committed or is suspected of having committed, or intimidating or coercing him or a third person, or for any reason based on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when such pain or suffering is inflicted by or at the instigation of or with the consent or acquiescence of a public official or other person 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 It does not include pain or suffering arising only from, inherent in or incidental to lawful sanctions.

聯合國之所以將刑求的界定盡量以文字清晰表達，意在使世界各國避免在執行手段上找尋法律漏洞，以達到保障人性尊嚴目的。

## 二、犯罪學面向

### (一) 仇恨犯罪

恐怖主義份子不顧自己生命製造社會恐慌，911事件是典型犯罪案例，犯罪學上稱之為仇恨犯罪（Hate Crime），此種犯罪型態係因犯罪人對種族、宗教、殘疾人士、國籍，或性別等的偏見而導致的一種刑事侵犯行為。在此種犯罪中，偏見是形成犯罪的主因，不同於傳統刑法上的暴力犯罪或財產犯罪。現今的恐怖份子，特別會針對宗教、種族或國籍展現出一種極端負面意見或態度，顯現出的便是自殺炸彈客等不惜犧牲性命也要讓敵視團體處在惶恐之中。此種犯罪最大傷害在於被害者的不確定性，此種不確定性造成的社會恐慌，便是恐怖主義者的目的。

### (二) 貝加利亞（Beccaria）的古典犯罪學派（the Classical School）

古典犯罪學派代表性人物為義大利的貝加利亞與英國的邊沁（Bentham），根據此學派主張，所有人遵守或違反法律都是經過理性計算一個行為會有的痛苦風險與潛在快樂（All individuals choose to obey or violate the law by a rational calculation of the risk of pain versus potential pleasure derived from an act.）以死刑為例，假如謀殺的風險是死刑的話，其嚇阻力量應是最大的，因為痛苦風險最高；也就是說：一個有死刑的國家比一個廢除死刑的國家對謀殺罪的潛在犯人具有更大的嚇阻力量，或者一個國家廢除死刑後，因為嚇阻力量降低，謀殺案件會升高。但是從1960年代以來的研究，一個國家廢除死刑後，對謀殺罪的發生率並沒有影響（Sellin, 1959； Bedau, 1964）。在嚇阻犯罪三要件：刑罰的迅速、嚴厲、明確當中，貝加利亞指出並非懲罰的”嚴厲性”，而是”迅速性”才具備更大嚇阻力（Williams III and McShane, 1999），因此貝加利亞主張死刑不會對所有犯罪產生嚇阻力。對於刑求取供，貝加利亞也持反對意見（Beccaria specifically decried the use of torture elicit confessions. Williams III and Meshane, 1999. p.19），其論點為：就像死刑無法嚇阻謀殺罪一樣，對於嫌疑犯，刑求可能的幾項結果中包括：無辜者因為受不了刑求之苦而承認犯罪，或犯罪者忍受刑求之苦堅持不認罪，



因此，貝加利亞是反對刑求的犯罪學先驅。

### 三、法益的衡量（功利主義的應用）

功利主義認為人應該做出能「達到最大善」的行為，也就是對社會最大多數人最好的狀況就是優先選擇方案，所謂最大善的計算是根據此行為所涉及的每個個體之苦樂感覺的總和，意即團體中每個個體都被視為具相同份量，且快樂與痛苦是能夠換算的。就此而言，似乎強力打擊恐怖主義份子符合功利主義的標準，就民意調查而言，也可能如同死刑的存在一樣，超過半數民眾會支持，因為大部分的民眾是守法者，也希望政府能有充分權力建構安全的生活環境。布希政府時代的檢察總長莫卡西對刑求取供也提到過這樣的觀念：實質上是一種做某事的價值與付出代價當中尋求平衡點的檢視 (essentially a balancing test of the value of doing something as, against the cost of doing it) (Kanstroom, 2008)。美國在進行刑求的議題上，民調公司World Opinion.org及Public Diplomacy.org於2006年在歐洲與南亞國家進行調查，大部分接受調查者認為美國不顧國際協定，有採用刑求手段對待人犯。美國的緊密夥伴－德國與英國－絕大部分受訪者譴責美國在人權上做得很糟糕 (doing a bad job) (The Washington Post, 2007)。

在功利主義的考量上，要注意的是：假如將時間點拉長，權力過大的政府也是容易造成濫權的政府。布希政府時代灌水取供手段雖在新政府上台後不再使用，後續法律問題卻仍被提起。聯合國特別書記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 羅瓦克 (Manfred Nowak) 在歐巴馬新政府上台的當天即指出，失去美國總統身份的布希也失去刑事豁免權，因此將面臨聯合國與美國法律關於使用刑求當作偵訊手段的責任調查，涉入刑求的相關人員也在調查之列。智利在1973至1990年間也有數千人受到刑求，現在的執政黨調查此事時，當初聽命行事的軍警遭到侵害人權的起訴，他們感覺遭受到長官的背棄，智利社會也因此分裂而陷於紛擾。假如可以，智利人想從該段痛苦的歷史中學習如何面對這樣的問題 (Correa, 2007)。因此，功利主義觀看的是長期成效的話，營救式刑求的利弊尚難論定。

## 肆、如何營造良好執法環境：降低執法者的風險性

### 一、手術很成功，但病人死了

911事件發生後，職司情報收集的美國中央情報局壓力沈重，如同當時局長特納接受CBS News的60分鐘節目採訪時所言：911事件發生前後，其他政府部門沒有人能感受到我們的感受 (There was nobody else in this government that felt what we felt before or after 9/11.)。特納44歲接任局長職務，在7年局長生涯當中，都在追捕賓拉登 (Osama bin Laden)，對一位任職期間內發生如此重大悲劇的局長，他說：對於911受難者家庭，你們應該從整個政府得到更好的對待 (To the 9/11 families, you deserve better from your

entire government.) 早在事件發生前一年半，美國中央情報局便已知曉有兩位911劫機者是蓋達組織成員，分別為Nwawf al-Hazmi及Khalid al-Midhar，藏身美國，但他們沒有被列入觀察名單 (watch list)，也沒有被列入禁止搭機名單 (no-fly list)。事發之後，中情局被媒體寫成是一群白癡 (idiots)。

現在可能產生的情況是：在程序正義、人權保障的大傘下，在人權組織的監督下，執法單位假如退卻到不管結果、只重程序，就會產生：「手術很成功，但很遺憾，病人死了」的結果，當醫師不願就其所知、所能做出最佳判斷並執行，只求給個標準作業流程或法律依據，顧慮自身法律責任遠大於單位任務達成時，受害的又是誰？

## 二、刑求的滑梯效應

政府處理刑求的態度有模糊空間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擔心產生滑梯效應。此效應係指當政府明文同意特殊情況下執法人員得採用刑求方式後，無論限制多嚴格，檢核機制多周密，執法人員仍會較政府嚴禁刑求的時候更容易採取刑求手段，也就是說，執法人員會自己加大開放的空間便宜行事，產生採用刑求標準滑到規定以下一段的地方。所以有些政府以默許態度看待執法人員的刑求，認為彼此應有默契，刑求只能做不能說，一旦說出有限度的同意，刑求就可能嚴重氾濫。

## 伍、尚待釐清的議題

政治人物與執法人員對於營救式刑求的採用與否各有盤算。政治人物要顧及形象與選票，甚至歷史定位，執法人員則希望上級長官（政治人物）給個清楚答案，到底為了營救人質或避免重大緊急危難時，可否採用灌水取供或其他類似方式積極取得情報？政治人物對此問題往往會創造一些模糊字眼含糊帶過（美國布希政府時代為代表），執法人員則在法律留有解釋空間，上級沒有書面授權或明確許可情況下，自行決定是否採取刑求或類似刑求的偵訊手段，不幸產生意外時，遭致責難的總是執法人員，甚至產生法律訴訟問題。此文的目的僅在提出這樣一個兩難現象供刑事司法界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加以討論，並在觀察美、德兩國處理過程後，期待能針對我國特性，找尋一條適合自己國家政策的路。

## 參考文獻

- 李震山 (2000)。人性尊嚴之憲法意義，收錄於：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 (初版)。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 陳英淙 (2006)。從人性尊嚴與保護義務之衝突探討法治國的刑求禁忌。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6卷第6期，頁185-198。
- Bedau, H. (1964). *The Death Penalty in America*. Garden City: NY: Anchor Books. *CBS News*. 60 Minutes. April 25, 2007.
- Correa, C. (2007). Waterboarding Prisoners and Justifying Torture: Lessons for the U.S. from the Chilean Experience. *Human Rights Brief* Winter, 2007.
- Crook, J. (2008). Senior U.S. Officials Acknowledge Waterboarding of Three Suspected Terrorists; Administration Defends Practi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pril 2008.
- Kanstroom, D. (2008). Waterboarding: Legal Interpretation and the Continuing Struggle for Human Rights. *Boston College Third World Law Journal* Spring, 2008.
- Leber, B. (2009). A Gold Medal Career, an Agent for Change: Frederick A.O. Schwarz, JR. *New York State Bar Journal* March/April, 2009.
- Sellin, T. (1959). *The Death Penalty*. Philadelphia: American Law Institute.
- Tenet, G. (2007). *At the Center of the Storm*. New York, NY: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The Washington Post*, Nov 6, 2007. pg. A. 19.
- Young, K. CIA Has Quit Operating Secret Jails, Chief Says. *The Washington Post*. Washington, D.C.: April 10, 2009. pg. A.3
- Williams III, F & McShane, M. (1999). *Criminological Theory*.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